

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

辦理報到驗證繳驗資料

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驗證時，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：

-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（二）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（或以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替代）及學歷切結書；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（三）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三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

※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四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，及附錄五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）。

備註：

- 一、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（如畢業證書）者，可簽具切結書（其切結期限不得逾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〈113 年 9 月 9 日〉）先行辦理報到手續，惟仍須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辦理驗證，逾期仍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※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exam.ndhu.edu.tw/>。

- 二、具僑生身分者，檢附相關資料佐證（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、僑務委員會所發僑生回國就學紀錄，以確認身分）。